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南京立聪堂听觉康复有限公司被告立聪堂（无锡）听觉康复连锁中心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2 17:24:51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锡知初字第65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苑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19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嘉华苑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来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委托代理人梁飞，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被告南京立聪堂听觉康复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73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袁浩明，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朝阳，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卞军，无锡市立聪堂助听器经营部工作人员。

被告立聪堂（无锡）听觉康复连锁中心，住所地无锡市学前东路4-1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嘉华苑公司诉被告南京立聪堂听觉康复有限公司、立聪堂（无锡）听觉康复连锁中心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嘉华苑公司于2005年7月28日以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嘉华苑公司申请撤回起诉的理由，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嘉华苑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330元，减半收取165元，其他诉讼费200元，合计365元，由嘉华苑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谢唯成

代理审判员 林山泉

代理审判员 陆 超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448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